# 核心素养视域下“教—学—评”一体化体系的建构

原创 但武刚 肖明 基础教育课程

**请点击上方的“基础教育课程”关注我们**

引用本文请注明：

但武刚,肖明.核心素养视域下“教—学—评”一体化体系的建构[J].基础教育课程,2023(09):4-8.

“教—学—评”一体化是新课标背景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重要方式。本研究针对当前教学实践中的教与学“两张皮”、教育与评价二元分离、“教”“学”“评”三者的目标不一致、评价主体单一化和评价方式单一性等问题，提出以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作为共享目标，运用标准多维性、主体多级性、方式多元化促进“教—学—评”一体化的策略，以期为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教学改进提供参考。



2022年4月颁布的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以下简称“新课标”）中，教学评价理念都强调了以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教—学—评”一体化，要求教师转变育人方式，重视评价的育人功能，树立“教—学—评”一体化意识，实现“教—学—评”的有机融合。“教—学—评”一体化，即基于“教—学—评”一致性理念，将教、学、评三要素有机融合，形成课程育人的合力，协调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教”是教师以核心素养为导向，通过教授学科之“眼”、学科之“魂”、学科之“法”实现学科育人；“学”是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积极主动地参与教学实践活动，内化所学知识与技能，形成关键能力和必备品格，发展核心素养；“评”是教师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将教学评价整合入教与学的共同活动中，以评促学、以评促教。“教—学—评”一体化是发展学生核心素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的重要措施，然而，综观当前的教学实践，在“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本研究对此进行具体分析，并提出建构“教—学—评”一体化动态循环体系的策略，以期为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教学改进提供参考。



一、“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教与学的“两张皮”现象。长期以来，在实际教学中存在着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分离割裂的“两张皮”现象，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教师只重视如何教而忽视了学生的学。很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一味将重心落在教学设计、教学策略上，而对于学生怎么学、学得如何，则少有关注与研究。二是教师没有处理好教与学之间的关系，教师的教学内容与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需求不匹配，导致教师教得辛苦、学生学得吃力，收效甚微。

二是教学与评价二元分离的问题。很多教师重视教学而忽视评价，或将评价置于教学之上，或让评价游离于教学之外，没能重视和发挥好评价的诊断和反馈功能，因而无法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方面的优势及不足，遑论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

三是教、学、评三者目标不一致的问题。教学目标是评价的出发点，评价结果为教师检视学生的学是否达成教学目标、自身的教是否科学有效提供了依据。然而，当前教学中存在教、学、评三者的目标不一致现象，评价目标定位不准导致教与学之间成了一种简单的线性活动，教师无法通过有效评价判断学生的学习效果，更无法通过评价反馈来反思、改进自身的教学。

四是“教—学—评”在一体化过程中过于倾向“标准化”的现象。长期以来，唯分数、唯升学率的追求异化了很多教师的教学理念，很多教师的教学形成了以分数为纲、以升学率为宗旨的固化模式，教学活动倾向于采用针对考试评价的传统应试教育模式，对学生的学习成效则简单地以分数来衡量。对纸笔测试分数的过度追求削弱了教、学、评三者自身的价值：以应试为目的的教学让个性化的教学方式、教学风格与教学艺术成了纸上谈兵；以分论学则忽视了学生是发展中的人，是独立且个性多元的“多面体”，不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单一的评价方式也不能充分发挥评价的反馈、激励功能。

五是“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评价主体单一化的问题。在对教师的评价中，受苏联教育模式的影响，我国的评价主体以教育行政管理者为主，一些地区的教育行政管理者还存在从单极化视角（如单纯考虑教师所教班级的考试成绩）衡量教师的教学成效的现象，评价的管理价值重于教育价值。在对学生的评价中，教师又占据着主导地位，学生更多的是作为被评价者，处于弱势地位。实际上，在“教—学—评”一体化体系中，教师与学生都是重要的评价主体，没有这两者的共同积极参与，就不可能真正实现“教—学—评”一体化。

六是“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评价方式单一性的问题。考试成绩成为衡量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的主要方式，而考试又主要以纸笔测试为主，重在考查学生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忽视了对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评价。实际上，考试是评价方式中的一种，是教学过程的一个环节，其宗旨在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提升教师的教，促进教学改进，不是教学、学习和评价的最终目的。



二、“教—学—评”一体化体系的构建路径



结合以上分析，笔者尝试提出“教—学—评”一体化体系的构建路径，即以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作为共享目标，运用标准多维性、主体多级性、方式多元化促进“教—学—评”一体化。



**（一）以共享目标促进“教—学—评”的一体化**

实现“教—学—评”一体化融通的前提是教、学、评三者的目标方向一致，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标。核心素养目标是教、学、评三者深度融合的关键点，教学、学习和评价都应始终围绕核心素养目标展开，教师应以核心素养为统领，让评价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实现所学即所教、所教即所评、所学即所评。教师的教是落实核心素养的必由之路，学生的学习活动是发展核心素养的载体，评价则为验证学生核心素养的达成情况和教师的教学效果提供判断依据。



**（二）以标准多维性促进“教—学—评”的一体化**

在以往的很多教学实践中，评价教、学、评三者是否一致的标准是纸笔测试成绩，只看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是否提升了考试成绩，若是学生考试成绩不错，便认为教与学是有效的，教、学、评三者是一致的。这一误区导致的问题如前所述。笔者认为，实现“教—学—评”一体化融通，不应该只有“唯考试”的固定模式，而要以素养发展为本，坚持评价的教育价值取向，并基于新课标的内容标准与学业质量标准开展教学与评价。

首先，以素养发展为本。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核心素养则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由之路，也是“教—学—评”在一体化过程中的指挥棒。在“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教师要坚持素养为本，秉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整合教学、学习和评价，形成育人合力。

其次，坚持评价的教育价值取向。当前，教育评价有两种价值取向，即教育价值取向与管理价值取向。“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应纠正只关注评价的管理价值、以单纯的考试评价结果判定高下好坏的不良现象，彰显评价的教育价值，即立足教育本真，发挥评价对学生的反馈、激励作用，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素养发展情况。

最后，基于新课标的内容标准与学业质量标准开展教学与评价。新课标中规范了内容标准，明确规定了“教什么”“如何教”以及“学什么”“如何学”，并首次提出反映核心素养的学业质量标准，规范了“教到什么程度”“学到什么程度”“评什么”“怎样评”以及“评的效果如何”。教师应基于新课标中的内容标准和学业质量标准开展教学与评价，实现“教—学—评”一体化，让核心素养的培育真正落地。



**（三）以主体多级性促进“教—学—评”的一体化**

在“教—学—评”一体化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教育管理者成为评价的唯一主体、评价是为了管理等问题，重视教师与学生的主体地位，实现主体的多级性，充分发挥不同主体各自的优势，凝聚育人合力。

首先，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评”一体化中的主导作用。教师是课程教学改革的关键力量，也是实施“教—学—评”一体化的主力军。教育管理者应构建合理的教学评价体系，让教师有机会冲破应试教育的束缚，给予教师更大的探索教学艺术的空间。教师则应深入认识和精准把握“教—学—评”一体化的内涵与精髓，用心研读新课标，从核心素养目标出发，以学生为中心，了解学习科学和教育教学新理念，创新自己的教学设计，丰富教学活动，采取多种评价方式，实现教学与评价的有机融合，让评价成为促进学生素养发展的重要方式。

其次，让学生成为“教—学—评”一体化中的真主人。学生是教师教学活动和评价活动的主要对象，也是“教—学—评”一体化中的主体。由于学生是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而且是被评价的对象，因而能够亲自参与教学与评价设计的机会极少，是容易被忽视的主体，但实际上，学生的学是“教—学—评”的核心，教学和评价都应服务于学生的学，指向学生的发展。教师在教学设计中应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需求，关注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发展变化，灵活设计有效的学习评价，让评价成为自己教学设计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不断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

最后，协同“教—学—评”体系中各主体的多元互动关系。具体而言，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彰显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协同教育管理者等共同参与。针对不同层次的不同主体，采用多维度分层评价措施：教育管理者在评价教师教学成效时，应综合考虑教师的显性教学工作与隐性教学工作，把学生的多元发展纳入教师考评体系；教师在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时，应灵活采用评价形式，重视增值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还要关注学生的情感态度价值观，注重学生的进步与发展。



**（四）以方式多元化促进“教—学—评”的一体化**

首先，采取多元化的学习方式。学习方式变革是促进“教—学—评”一体化的重要着力点。在“教—学—评”一体化体系中，学习是核心，是教学与评价的出发点、扭结点。在新时期核心素养背景下，教师应首先关注学生的学习与发展状况，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依据核心素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结合具体的学习内容，设计具有探究性、实践性的学习活动。然后再从学生的学习活动出发，设计能够促进学生持续深入探究的教学引导方式与评价方式。例如，教师可以采用逆向设计的方式，先明确学生应达到的学习目标，以及能证明学生达到学习目标的证据，再据此设计评估标准和具体的学习活动，以评导学、以评促学，从而实现“教—学—评”的一体化。

其次，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在对教师的评价方面，评价体系应更加科学合理，教育管理者应有机结合教学“量”的评价和教学“质”的评价，不能只看教师所教班级的考试成绩、教师的教学时长等显性的“量”，学生的综合发展状况等也应纳入其中，作为教师教育“质”的证明。在对学生的评价方面，一是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新课标提出，强化形成性评价，改进终结性评价，促进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方式灵活多样，有助于呈现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发展状态，教师应积极探索形成性评价，将形成性评价有机融入教学中。二是实现教学评价的“动”“静”结合，即教师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科知识掌握情况，还要关注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情感体验与能力发展状况，依据学生的实时动态灵活调整教学策略和评价策略。

综上所述，“教—学—评”一体化的起点与归宿是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实现“教—学—评”一体化，需要协同多主体的共同参与：教育管理者有必要构建更科学合理的教师考评体系，帮助教师摆脱应试的“镣铐”；教师作为“教—学—评”体系中的主导者，则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以学为中心，以核心素养的发展为教、学、评三者的共享目标，让教、学、评三者形成一个动态循环的“要素育人链”，发挥育人合力。

（作者：但武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肖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版权声明

文章来源于**《基础教育课程》**杂志2023年第5期（上），转载需注明出处

微信编辑|肖雪

往期精选

●申继亮：养其根，俟其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与育人方式变革

●钟启泉：从“知识本位”转向“素养本位”——课程改革的挑战性课题

●顾之川：高考与语文新课程改革同向同行

●张颖：以核心素养为统领的高中物理教材编写——2019版普通高中物理（人教版）教材介绍

●吕丽 邵志豪：小初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实践探究——以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为例

●马玉春：增值评价——儿童语文素养评价的思考与实践

●朱志平：基于共享的主题式教学沙龙

●刘屹桥 黄伟：小组合作学习中的“边缘人”现象探析

●何丽：日本对中小学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裁定

●冯毅：学科教学中渗透劳动教育的逻辑起点探析——以小学科学为例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第八版）**

**国家课程教材专业研究机构——课程教材研究所指定期刊**

       《基础教育课程》杂志是教育部主管、课程教材研究所主办的课程教学专业期刊。本刊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主旨，解读新政策、推广新成果、宣传好经验，为基础教育管理者、研究者及实践者提供权威专业服务。

        杂志上半月期聚焦：课程、教学、教材、评价及教育学、心理学等领域；下半月期关注：学校、学科、教师、资源及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欢迎订阅、投稿（不收取任何版面费及编辑费）。

       投稿邮箱：kecheng@ncct.gov.cn

       订阅电话：010-58556775





爱我，请给我好看

